

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、第十六條之一修正 總說明

按我國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，業者並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起陸續開臺。鑑於行動通訊服務態樣改變，為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，爰配合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修正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定義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 修正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提供之服務態樣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）

